## 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

粤国土资(建)字[2007]40号

##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06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经你市政府同意的《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 2006 年第二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的请示》(穗国房字[2006]1176 号)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,将花都区花东镇天和、三凤、九一、九湖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2.4794公顷(耕地 0.2272公顷、园地 26.7594公顷、养殖水面 4.3634公顷、其它农用地 1.1294公顷)和国有农用地 0.5140公顷(园地 0.4976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164公顷),合共 32.9934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;集体农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 1.5277公顷,合共 34.0071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手续,同意上述土地在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  - 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 地群众生活出路;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 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,并听取 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政策规定办理。

五、经确定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

抄送: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财政厅,广州市国土房管局、财 政局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07年1月17日印发

排印:陈岗

校对: 朱 琦

共印 18 份